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7〕7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州市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湖州市人民政府, 省级有关单位:

《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予以印发。湖州市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工作, 为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供经验和示范。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改办)要切实加强对改革试点的综合协调, 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共同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11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湖州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按照大幅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服务时间、下放审批服务权限、提高网上审批能力的要求,以标准为基础、承诺为核心、监管为重点、奖惩为保障,加快建立科学高效、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体制机制,促进项目审批效率明显提升,投资项目主体获得感明显增强,投资服务环境明显改善,为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加快投资项目审批体制机制优化和流程再造,简化各部门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见效。

问题导向。聚焦当前企业投资领域关键问题和重点环节,减

少前置条件、审批环节、审批时间,力争取得关键性突破和系统性成效。

宽进严管。根据谁受理谁监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加强投资项目建设期有效监督管理。

积极稳妥。勇于创新、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稳步实施各项改革任务。

二、实施范围

先期试点的项目范围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7年本)》外企业投资工业类和服务业类项目,适时扩展至所有企业投资项目。2018年底前,在湖州市各类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开展试点。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项目受理承诺制。探索以“承诺+备案”为核心的受理承诺制,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再开展多部门前置预审。投资项目主体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承诺后,相关部门即受理。

(二)逐步推行项目建设标准一次告知制。建立项目准入规划建设综合指标标准体系,在完成项目受理和确定受让地块后,相关部门一次性告知项目主体地块全部规划建设条件和建设标准。在“多规合一”、区域评价工作完成前,由相关部门限期提交意向地块的建设标准。

(三)实施项目受理服务流程再造。把审批事项分为项目准入、方案备案、施工许可和验收复核等四个阶段,除施工许可和复

核投运两个关键环节外,其他环节事项原则上采取报备制,并实现从申报到投运许可全流程网上申报、流转、办理、送达一体化。

(四)试行技术方案备案制。实行负面清单分类管理,负面清单外的项目,投资项目主体按照建设标准,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技术方案。由项目投资主体组织技术方案评审,评审意见及审定的方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原则上主管部门不再审查技术方案。支持技术方案联合编制、联合审查。

(五)积极创新施工图审查方式。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管理相分离。推进设计和图审资质互认,依托“互联网+图审”,整合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安监和气象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通过建立统一的电子图库,实现集中委托、联合审查、同步完成。

(六)严格建设期监管。发挥县(市、区)政府属地监管作用,推进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协同监管。建设期重点监管投资项目主体是否按照承诺的标准和报备的建设方案组织施工。

(七)探索开展中介验收制。由投资项目主体自主组织中介机构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鼓励组织开展联合验收、集中上门、一次验收。

(八)建立企业承诺兑现复核制。在各类专项验收全部完成、验收报告报相关部门的基础上,相关部门根据投资项目主体的技术方案、验收报告和监管期监管记录情况,组织综合评估,复核企业是否兑现承诺事项。对兑现承诺的,除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试运

行外,允许项目正式投运。对确需审批机关出具相关审批文件的,投资项目主体可按要求补充相应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审核后办理相关文件,投资项目主体原有承诺的法律效力不变。

四、配套措施

(一)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多规合一”试点,针对不同区块,提出负面清单,制定准入标准,主要包括规划建设条件、环保安全标准、经济技术指标、产业政策要求等区域规范标准和细化指标。

(二)构建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在线支撑系统。健全全方位投资政策及项目办理流程公告平台,全面公开投资项目办理环节和所需材料。搭建全天候项目建设咨询服务平台。畅通全流程网上申报办理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三)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制。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审批代办服务中心要为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投资项目主体,提供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代办咨询服务。专职代办人员实行“一对一”服务,对重点环节实行全过程代办服务。

(四)强化中介机构培育与管理。深化中介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改革,着力培育综合性中介机构,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

(五)加强信用建设。建立承诺履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市场性信用联合奖惩,鼓励实施行业性信用惩戒,全面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湖州市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地。

(三)强化督查考核。湖州市要建立督查、评估、考核和容错制度,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定期分析改革进展情况。严格监管制度,加强对相关部门改革执行情况的专项督查,切实提升效能。

(四)强化宣传引导。湖州市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报备制改革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为改革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安监局、省人防办、省文物局、省消防总队、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4日印发

